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何倩紅



總經理： 王俊傑



稽核主管： 黃佩珊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滕澤珩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